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3號

原告 鄭劉慧心等10人（姓名、地址詳如附表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雯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參加人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石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 律師

廖芷儀 律師

陳亭熹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德銘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地址
1	鄭劉慧心	
2	江燦雄	
3	林宜璇	
4	陳氏玉玲（鄭讚枝之承受訴訟人）	
5	鄭玉欣（鄭讚枝之承受訴訟人）	
6	游伯軒	
7	葉明電	
8	陳罔市	
9	譚金標	
10	吳秀端	